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4〕150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福建省 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 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二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莆田学院、华侨大学、厦门医学院及其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二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4〕50号）精神，我省拟于2024年10月份组织开展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二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培训过程考核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进入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2 - 2024 年结束轮转（结束轮转时间应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规定年限的培训对象（按照所在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级别、人员类型分别发放国家级或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2022 - 2024 年结束轮转（结束轮转时间应为 2024 年 8 月底前）、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的省内高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22-2024 年结束轮转完成培训规定年限（结束轮转时间应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集中理论培训阶段考试和培训过程考核合格的福建省临床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

二、考核考试专业

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和助理全科专业进行专业理论知识考核考试。

三、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请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 8 月 23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30 - 17:00，具体操作方式请于报名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专区查看考生须知）。已报名参加上半年考核的考生登录考生管理平台，确认报考信息无误后提交，按

照培训基地和省级考核管理机构的要求，完成现场确认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即可参加考核。

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漏报、逾期不予补报。

（二）现场确认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 8 月 20 日 - 8 月 25 日期间携带相关报名材料至所在培训基地进行现场确认。

（三）网上资格审核

各培训医院于 8 月 20 - 26 日负责本院培训基地培训对象报名资格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四）现场审核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生于 8 月 27 日前将需提交审核的所有材料交培训医院住培管理人员，由培训医院住培管理人员携带材料于 8 月 28 日上午到省卫健委科教处进行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交材料或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网上报名无效（助理全科医生、已参加过上半年考核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生不需现场审核）。

2. 需提交审核的有关材料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生的医师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培训医院公章确认）、培训基地同意函。其中博、硕士研究生需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2016 年起外省高校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另增加提

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查询的学位证书信息，请自行打印并加盖培训医院公章，无法提供的视为科研型学位。

四、考核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时间：10月13日，考点设在福州，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生请于10月8-13日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五、考核考试模式

考核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要求命题，由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题库组卷，采取人机对话考试方式进行。

六、成绩公布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通知，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在中国卫生人才网统一公布，以标准分形式报告，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七、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二）结业考核的违纪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生应确保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医师资格证

书编码、报名专业、手机号码等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错误，可能导致报名失败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无法申领，责任自负。提供虚假报考信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四）考生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在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网络报名提交后重新登录，确认报名状态显示为“报名信息已提交，等待审核”方为报名成功。因考生个人报名操作失误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或信息有误者，不予补报或更改信息。

（五）根据政策规定，培训对象自培训轮转结束当年起3年内未通过（含未参加）结业考核，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政策咨询电话：福建省卫健委科教处，0591-87832721。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
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